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再易字第8號

再 審 原 告 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伶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劉時宇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葉永敬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本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5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45元，再審原告僅繳納1000元，尚欠2645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郁琳